

臺鹽公司勞務採購契約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以下簡稱甲方)與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6. 乙方出具之報價文件由甲方決定是否列為契約文件。

(二)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同一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本契約之本文與附件之內容不一致時，本文優先使用。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四)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五)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六)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二份，由甲方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詳如「**臺鹽公司生技三廠各項產品包裝作業勞務採購規範說明書**」。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單價計算法，詳如「**臺鹽公司生技三廠各項產品包裝作業勞務採購規範說明書**」。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實作實算

- (一) 實作實算，惟履約期間如遇政府調高基本工資，因導致乙方增加承攬本契約工作之成本，故乙方得請求甲方自當月起調高標價清單上之各項作業單價，單價增加之幅度係按基本工資漲幅之九成計算。[例：基本工資從 25,250 元調漲到 26,400 元時，調整後新單價=原單價 $\times$ (1+【26,400-25,250】÷【25,250】 $\times$ 90%)]
- (二)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認為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付款條件：詳如「**臺鹽公司生技三廠各項產品包裝作業勞務採購規範說明書**」，每月月底結算一次，於 10 個工作天內付款。
 2.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乙方提出收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 (三)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履約之人員，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以證明乙方為遵守法規之廠商，不致影響甲方形象，經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第六條 稅捐：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第七條 契約有效期限：

- (一) 契約有效期間貳年，自 111 年 1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於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一年(依原條件另行簽訂新約)，並以一次為限。
- (二) 履約期限：乙方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履約，甲方如另有具體指示之履約期限，乙方亦應依甲方指示期限內完成各項產品包裝作業。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委託之第三人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三)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五) 乙方及其履約人員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倘有違反，乙方承諾對甲方負擔因此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 (六) 轉包及分包：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七)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八) 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提供不實證明，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九)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一)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二) 甲方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乙方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處理。
- (十四)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五) 遵守法規之證明：
1. 乙方應遵守勞基法規定，以避免損及甲方形象，乙方對其派至甲方履約之人員，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通知甲方備查。
 2. 乙方應遵守勞基法規定，以避免損及甲方形象，乙方對其派至甲方履約之人員，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3. 乙方應於簽約後 60 日內，檢具派至甲方履約之人員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履約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

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以證明乙方為遵守法規之廠商，不致影響甲
方形象)，通知甲方備查。

4.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履約之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
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
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乙方負責賠償其履約人員之損害。
5. 乙方對於派至甲方履約之人員，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
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
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
法規定辦理。
6. 乙方應遵照甲方之承攬人暨其雇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職業安全衛生
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
時注意工作安全及災害之防範，且通知甲方備查。如因乙方疏忽或過
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十六)其他：

乙方派至甲方履約之人員，其任何請假時，乙方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
力人員代理，除有特殊情形，甲方不另行支付獎金。

上開請假，乙方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乙方負損害賠償
責任。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
主檢查。
- (二) 對於履約標的之審查、查驗，仍為乙方依契約應付之責任。
- (三)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
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
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
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
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
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
外險。
- (二)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責任險、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
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並依
「臺鹽公司生技三廠各項產品包裝作業勞務採購規範說明書」內容辦

理。

-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五)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六)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 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 (八)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詳見投標須知。
- (二) 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 (三)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不予發還，其情形屬契約一部份未履行者，甲方得視情形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者。
 -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7.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之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8.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9. 未依甲方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情事重大，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1.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效期者。
 - 12.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五) 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
- (六)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銀行。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其他：詳如「**臺鹽公司生技三廠各項產品包裝作業勞務採購規範說明書**」。
- (三)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1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五) 驗收通過後，甲方倘若發現履約標的有瑕疵，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減少價金，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包含但不限於通路商罰款、回收費用）及所失利益等一切之損失，不受驗收與否或契約解除、終止、屆滿之影響。
- (六) 乙方履約倘有因可歸責之事由，致履約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者，甲方亦得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不受是否已經驗收或契約是否解除、終止、屆滿之影響。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提供足夠人力履約時，經甲方認定乙方供應能力不足時，甲方得以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四)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

據以免責。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三)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四) 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甲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 甲方對於乙方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若有造成甲方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 乙方保證乙方及其人員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乙方及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九) 前項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十) 乙方如有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予甲方，即表示乙方已有權源提供個人資料，並已同意甲方得本於人事行政管理、採購與供應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僱用服務管理、客戶管理、消費者保護與交易準則、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學術研究、其他合於甲方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等目的範圍內，在甲方主動刪除或乙方或個資之當事人通知甲方刪除個人資料前，甲方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及甲方營業區域或契約履約之區域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所提供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如：通訊地址、電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

式識別之個人資料。

- (十一) 乙方若因違反本契約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而致甲方遭受任何處罰或遭第三人求償等，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乙方同意遵守兩性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勞基法等法規，一旦發現乙方員工未參加勞健保、被強制勞動、乙方僱用童工、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等引發社會反感之情事，甲方可立即乙方要求限期改善，乙方並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契約價金總額的 0.2 %或 1 萬元，以較高之金額為準)予甲方，乙方如不改善或有再犯情事，則甲方得逕自終止本契約。乙方並同意如有發生上述情形之虞，甲方指派之人員可進行勞動法令之相關事項稽核。
- (十三) 乙方承諾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盡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十四) 乙方願意在考量成本效益、技術及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汙染防制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十五) 乙方同意為與甲方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同戮力社會公益與民眾身心安全，若乙方或其關係企業中任一商品、服務，有違反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法規命令、行政函釋、政府公告等)之虞或引發社會反感、消費者反彈而遭媒體公開報導者，為確保雙方權益、消除社會大眾疑慮、呼應社會輿論，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暫停履約，暫停履約衍生的費用與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 (十六) 甲方倘有因本契約或法規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賠償範圍僅限於所受損害不及於所失利益，且賠償總額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新增項目)。
- (二) 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採購甲方保留未來單方決定追加、追減或擴充履約標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加減履約標的數量或其他履約事項)，但追加或擴充金額不

得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追減則不在此限，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3.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4.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5.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6.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7.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8. 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契約經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第三人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第三人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履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三)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四)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第三人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提起民事訴訟。
 - 2.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

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二)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四) 契約有效期間內，如因臺鹽公司政策變更、組織裁撤、合併或業務精簡調整，致無法繼續辦理生產作業時，經通知乙方後，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或補償。
- (五) 契約終止、解除或屆滿迄甲方另行辦理招標在新得標廠商尚未簽妥契約承攬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履約，否則甲方得僱工承攬包裝，其因停止契約所蒙受之損失及其僱工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不得異議，惟甲方如未能在期滿三個月內完成重新招標，超過三個月後之費用應比照新得標單價計付，其單價依原單價先給付者，應以完成重新招標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多還少補手續。
- (六) 於本契約簽訂後，倘甲方認為有更改本契約內容之必要，甲方得主張雙方重新協議修訂新約，倘若雙方未於甲方通知修訂新約之日起 30 日內簽訂新約，雙方均有終止本契約之權利。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技三廠

地 址：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六棟寮 1 號

統一編號：67056707

代 表 人：張淵斯

連絡電話：05-3472001

傳真電話：05-3472124

乙方：

地 址：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連絡電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